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项目	风险提示	政策依据	服务电话
一、政策沿革	加计扣除比例变化	1. 2015年：符合条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 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3. 2018年至2020年：全部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4. 2021年：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5. 2022年：（1）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2）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2023.1.1失效） 6. 2023年：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年第6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2023.1.1失效）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济南市税务局： 87949509  87032000
	申报时间节点变化	1. 2020年前，在年度汇缴申报时申报享受； 2. 2021年新增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 2023年新增2023年7月份预缴申报时企业可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点分别为7月、10月预缴申报期和年度汇算清缴期。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留存备查资料	完整性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境内）需留存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若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应提供受托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如属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提供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公告）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历下区税务局： 81182111
	委托境外研发需留存资料：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如属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提供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规范性	1. 研发项目立项应经企业内部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等有决策权的部门批准。 2. 项目计划书建议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1）研发目标，包括研发意义、国内外现状、预期研发成果、预期实现的技术指标、预期应用价值等； （2）研发内容，包括技术难点或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创新点、技术路线等； （3）研发条件，包括研发基础、项目人员编制、经费预算等； （4）项目进度安排，包括研发准备、技术攻关、试验测试等进度安排； （5）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 3. 委托、合作开发合同（合同业务实质应为“技术开发”，不应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应向科技部门申请认定登记。		
研发项目的资料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研发项目资料全程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资料管理职能。每个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由相关部门归档管理，从而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提供资料支撑。			

服务类别	项目	风险提示	政策依据	服务电话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留存备查资料从企业享受优惠当年汇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li> <li>2. 企业预缴申报享受优惠时，应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li> <li>3. 企业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li> <li>4. 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后续管理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li> </ol>			
三、研发活动 创新性判定	研发活动判定要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明确的创新目标。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可通过以下要点予以明确，一是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二是研发成果不可预期；三是该活动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li> <li>2. 有系统组织形式。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支持，经过立案、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和可度量的。</li> <li>3. 研发结果不确定。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li> </ol>	<p>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市中区税务局： 82868137</p> <p>82746070</p> <p>槐荫区税务局： 87033877</p> <p>天桥区税务局： 85924533</p> <p>85924514</p>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范围	<p>一般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活动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li> <li>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li> <li>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li> <li>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li> <li>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li> <li>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li> <li>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li> </ol>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负面清单行业	<p>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指以下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判断行业时结合税务登记、年度申报基础信息表行业信息，以及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准确判定，其中收入总额应包括未开票收入金额：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目前最新版本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p>			
	研发活动与其他 产业活动之间的 边界	原型			原型的设计、制造和测试都属于研发活动；但为了进行批量生产而试生产的首批产品不是原型，其制造不属于研发活动。
		小试			为了验证新产品、新工艺等能否正常运行的研发活动，属于研发活动。
		中试			为了验证新产品、新工艺等在大规模投产前能否正常运行的研发活动，属于研发活动。
		中试工厂 (中试设施)			主要目的是研发活动，其建造与运行则属于研发活动，包括为了对假设进行评估、编写新产品方案、确定新成品规则、设计新工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建筑物、编制工艺操作说明书或手册等搜集数据，或者获得经验；否则，不属于研发活动。
		工业设计			为研发活动开展的设计属于研发活动，如设计程序、制定技术规格、开发其他用途等；为生产进行的设计不属于研发活动。
		工业工程和 工装准备			区别对待“反馈”研发及与创新过程中的工装准备和工程属于研发活动；为产品流程而进行的工作不属于研发活动。
		软件开发			在不以软件为最终产品的情况下，如果软件开发是研发项目整体组成的一部分，属于研发活动；否则，需要进一步判断。
		试生产			为新产品、新工艺全面测试及随后进一步的设计和工程化进行的试生产属于研发活动；否则，不属于研发活动。
		售后服务和 故障排除			不属于研发活动，“反馈”研发除外，“反馈”研发是指一项新产品或者新工艺转到生产部门后，仍然存在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其中一些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的研发活动。
		专利与许可证工作			不属于研发活动，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专利工作除外。
		常规测试			不属于研发活动，即使由R&D人员进行的常规测试也不属于研发活动。
数据收集		作为研发项目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数据收集属于研发活动；否则，不属于研发活动。			
公共检验控制、 标准与规章的执行	不属于研发活动。				
研发活动与其他 科技活动之间的 边界	<p>科技活动是包括研究开发、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各类活动总称。很多科技活动单独看其本身并不是研发活动，但如果主要是为了实现研发需求，则可视作研发活动。例如，科技信息服务、通用信息收集和编制、测试与规范化、质量控制、可行性研究等；否则，不是研发活动。</p> <p>不属于研发活动的科技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等服务，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提供的服务除外。</li> <li>2. 描写复印图纸、摄影摄像等服务。</li> <li>3. 计量检定单位提供的强制性计量检定服务。</li> <li>4.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li> </ol>				

服务类别	项目	风险提示	政策依据	服务电话	
三、研发活动 创新性判定	软件相关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	软件研发活动	<p>只有当软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活动的界定时，才属于研发活动，如下典型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计算机科学领域产生新的原理、语言、操作系统；</li> <li>2. 基于独创技术，对新搜索引擎的设计和运行；</li> <li>3. 基于系统或者网络的流程再造，试图解决硬件或者软件的冲突；</li> <li>4. 创建新的或者更有效的算法，开发计算专业领域中的软件工具，如图像处理、地理数据显示、字符识别等；</li> <li>5. 建立新的、独创的加密技术或者安全技术；</li> <li>6. 在操作系统、编程语言、数据管理、通讯软件和软件开发工具层面上的信息技术开发；</li> <li>7. 开源软件的开发；</li> <li>8.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li> <li>9. 软件的设计、开发、配置和维护等方面方法的研究；</li> <li>10. 在捕捉、传输、存储、检索、处理或显示信息等通用方法上产生进步的软件开发；</li> <li>11. 开发软件程序或系统所必需的，旨在填补技术知识空白的试验发展；</li> <li>12. 对现有程序或系统的升级、扩充或改变体现了科学和（或）技术的进步，并带来了知识存量的增加，可将其归为研发活动，如软件适配不同的操作系统或硬件、产品运行性能得以显著提升；</li> <li>13. 针对新应用场景的软件开发，如算法的优化迭代、产品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的重新设计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li> <li>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li> </ol>	<p>莱芜区税务局： 76261087</p> <p>钢城区税务局： 76895786</p>
		软件非研发活动			
四、费用归集	人员人工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后勤服务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li> <li>2. 工资薪金包括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研发人员股权激励，应在行权年度加计扣除，未从事研发活动的高管人员的股权激励不应进行加计扣除。</li> <li>3. 外聘劳务人员费用。企业与外聘研发人员直接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外聘研发人员应实际参与研发，且企业应具有银行付款明细或外聘人员本人签字的劳务费领取记录、发票等原始凭证。企业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企业应具有与劳务派遣的企业签订的协议（合同）、发票、劳务派遣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银行付款明细或外聘人员本人签字的工资薪金领取记录等，劳务派遣企业未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其劳务费用不得加计扣除。</li> <li>4.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li> <li>5. 参与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名单、岗位设置、费用支出额，应与企业人员编制、用工合同、考勤记录、社保缴费记录、个税申报记录、人工费列支所附原始凭证等对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li> <li>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li> <li>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li> </ol>	<p>平阴县税务局： 87667066</p> <p>商河县税务局： 68783289</p>	
	直接投入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他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房屋、建筑物租赁费用不应进行加计扣除。</li> <li>2. 企业领用原材料应严格遵循真实性原则，按照研发项目分别记录领用研发材料的类型、数量、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对原材料的领取、使用、退回仓库、形成的产品、残次品、下脚料、中间试制品的处置情况进行全流程详细记录。领用的原材料应是研发活动的必需品，领用的数量应是满足研发活动的合理要求。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研发活动，尤其需要费用归集人员与技术人员密切合作，准确归集研发费用。</li> <li>3. 在研发活动中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li> <li>4. 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li> <li>5. 对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领料进行准确记录，特别是研发活动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进行时，须明确区分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对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分别归集。</li> </ol>			

服务类别	项目	风险提示	政策依据	服务电话
四、费用归集	折旧费用	1.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 企业在购置当年已经一次性扣除的设备仪器，应按税收口径对一次性扣除金额计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在以后年度不得重复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高新区税务局： 8268976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3.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在购置当年已经一次性扣除的无形资产，应按税收口径对一次性扣除金额计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在以后年度不得重复加计扣除。符合税法规定且按加速折旧金额适用了加计扣除政策，就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加计扣除，超出税前扣除金额计算加计扣除部分应予剔除。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2. 应具有符合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的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证实支出的真实性、归集的准确性。		
	其他相关费用	1.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计算公式：限额=上述研发费用前5项之和×10%/（1-10%）。（“上述研发费用前5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规定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列举的四项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 此类费用为正列举，未列举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企业不应将不在列举费用范围内、不属于其他相关费用范围、支出凭证不符合税前扣除凭证要求的费用列入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特别提醒	1. 委托研发，只有委托方部分或全部拥有知识产权时，才可按照委托研发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合作研发，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合作方应该部分或全部拥有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所有权，若知识产权最后仅属于某一方，则不拥有知识产权的合作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委托、合作开发合同未向科技部门申请认定登记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若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合作方应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某合作方未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它辅助性活动的，不得加计扣除。 4.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6.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合作开发期限分摊费用，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摊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7.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8.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应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9. 项目立项前、结题验收确认研发成果后归集的研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10.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1.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五、会计核算	核算申报流程	1. 立项时：公司决定立项（立项决议文件）——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签订合同并在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设立会计科目（研发支出科目及其子科目）——设立该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 2. 研发活动中：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凭证填制“研发支出辅助账”； 3. 季度和年度终了时：根据选择的辅助账样式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4. 享受优惠时：收集准备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预缴或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5. 享受优惠政策后：留存有关材料配合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起步区税务局： 87203865

服务类别	项目	风险提示	政策依据	服务电话
五、会计核算	核算要求	<p>1. 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p> <p>2.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p> <p>3. 研发费用与生产费用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p> <p>4. 资本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形成无形资产的应予以资本化，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辅助账及汇总表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以下几种：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汇总表（2015年第97号公告）；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汇总表（2021年第28号公告）；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p>	
六、纳税申报	预缴申报	企业7月份、10月份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或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栏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汇缴申报	年度汇缴申报时，企业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就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应注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行次与《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准确。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申报提醒	<p>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p> <p>2.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3. 符合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p> <p>4.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准确选择符合条件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预缴申报、汇缴申报除确属创意活动的情况外避免选填“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汇缴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28行“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在无真实创意活动情况下应为0。</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p>	